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購回可換股票據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購回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購回票據」），乃按折讓價 5% 購回。倘若已購回票據尚未獲購回，則其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 0.418 港元將已購回票據兌換為 143,540,669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37%）。於購回已購回票據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乃可按換股價每股 0.418 港元將其兌換為 167,464,114 股普通股，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

是次購回已購回票據已由本公司從供股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到期日前以 5% 折讓價購回已購回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